

**浙江袋田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20
万套金属货架、6 万台智能终端设备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浙江袋田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袋田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五月

建设（编制）单位：浙江袋田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曲巍巍

项目负责：曲巍巍

咨询单位：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沈国建

项目负责：潘意隆

建设（编制）单位：浙江袋田精密制造有限 咨询单位：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
公司

电话：13456357811

电话：0574-89011667

邮编：314112

邮编：315000

地址：嘉善县惠民街道金嘉大道 50 号内 2 号厂房 地址：宁波市海曙区前丰街 80 号 5 幢 5 层

第一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浙江袋田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20 万套金属货架、6 万台智能终端设备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袋田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建 技改 迁建 (划√)				
建设地点	嘉善县惠民街道金嘉大道 50 号内 2 号厂房				
主要产品名称	金属货架、智能终端设备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 万套金属货架、6 万台智能终端设备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0 万套金属货架、6 万台智能终端设备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2	开工建设日期	2018.1		
调试时间	2018.4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6.21-6.22		
环评报告表 审核部门	嘉善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60 万元	比例	4%
实际总投资	15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60 万元	比例	4%
项目建设过程简述	<p>浙江袋田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20 万套金属货架、6 万台智能终端设备项目位于嘉善县惠民街道金嘉大道 50 号内 2 号厂房，2018 年 2 月浙江袋田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浙江袋田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20 万套金属货架、6 万台智能终端设备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18 年 3 月 6 日嘉善县环境保护局以“登记表备【2018】014 号”文批复了该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p> <p>本项目于 2018 年 2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4 月竣工，2018 年 4 月进行调试。目前各设备运行状况良好，已具备验收条件。本次验收范围为新建年产 20 万套金属货架、6 万台智能终端设备项目。</p> <p>根据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受浙江袋田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委托，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监测单位根据现有资料，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后编制了建设该项目竣工环境保</p>				

	<p>护验收监测方案。</p> <p>依据建设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对项目污染物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处理能力进行了现场监测。浙江袋田精密制造有限公司通过自查，收集相关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写此报告。</p>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 9 号，2015 年 1 月 1 日；</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70 号，2018 年 1 月 1 日；</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31 号，2016 年 1 月 1 日；</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主席令 77 号，2018 年 12 月 29 日；</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主席令 57 号，2016 年 11 月 7 日；</p> <p>(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及附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p> <p>(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及附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家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p> <p>(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2018 年 5 月 15 日。</p> <p>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p> <p>(1) 《浙江袋田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20 万套金属货架、6 万台智能终端设备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2018.2）；</p> <p>(2) 《嘉善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环保备案通知书》（嘉善县环境保护局，登记表备【2018】014 号）。</p>
验收监测标准号、级别、限值	<p>1、废水</p> <p>本项目生产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p>

污水达纳管标准后共同接入市政污水官网，送嘉兴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废水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入网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的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嘉兴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二级标准。具体指标详见表 1-1。

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除外

控制项目	pH	SS	CODcr	石油类	氨氮	总磷	BOD ₅	氟化物
三级标准	6~9	400	500	20	35*	8*	300	20
二级标准	6~9	30	120	10	25	—	30	10

注: *执行 DB33/887-2013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打磨粉尘、喷塑粉尘和燃气加热炉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中的氮氧化物，排放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的二级标准，具体见表 1-2。

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15m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NO _x	240	15	0.77		0.12

项目燃气加热炉天然气燃烧废气中烟尘和 SO₂ 排放执行 GB9078-1996《工业炉窑大气污染排放标准》表 2 中的干燥炉、窑二级标准（1997 年 1 月 1 日后），具体见表 1-3。

表 1-3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炉窑类别	排放限值				排气筒最低允许高度(m)
	烟(粉)尘浓度(mg/m ³)		SO ₂ *浓度(mg/m ³)	烟气黑度(林格曼级)	
	有组织	无组织			
干燥炉、窑	200	5	850	1	15

*SO₂ 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参考燃煤(油)炉窑(1997 年 1 月 1 日后)执行。

3、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即昼间 65dB（A）。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弃物排放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本项目选址于嘉善县惠民街道金嘉大道 50 号内 2 号厂房，项目不新征用地，租赁嘉善中誉展示道具有限公司厂房进行生产，租赁面积 5103.28m²，主要从事金属货架、智能终端设备的生产。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劳动定员 40 人，实行一班制，一班 8 小时，年工作日 300 天。项目厂区不设宿舍，员工用餐由有资质的餐饮企业配送。本项目审批产能为年产 20 万套金属货架、6 万台智能终端设备。

2、地理位置

浙江袋田精密制造有限公司项目位于嘉善县惠民街道金嘉大道 50 号内 2 号厂房。项目东侧为浙江龙凤食品有限公司；南侧为嘉善宏润达精机有限公司；西侧为浙江向腾运动器材有限公司；北侧为金嘉大道，隔路为开易（浙江）服装配件有限公司。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2-1。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2-2，厂区平面布置见图 2-3。



图 2-2 周边环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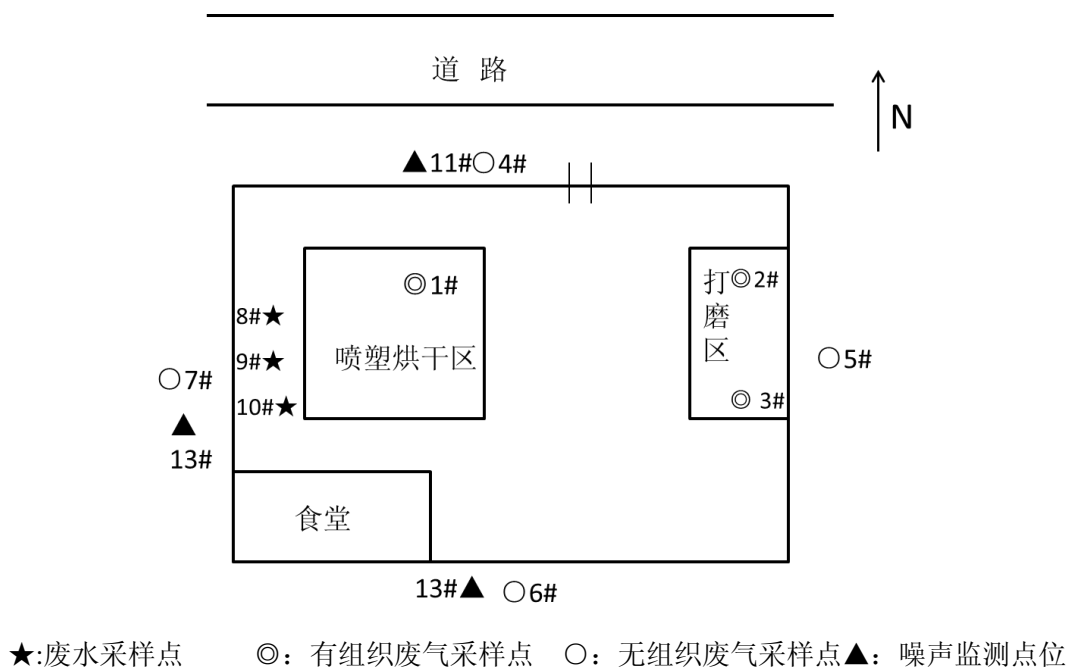


图 2-3 厂区平面布置图

4、生产规模和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为金属货架、智能终端设备。

生产规模为年产 20 万套金属货架、6 万台智能终端设备。

5、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具体生产设备一览表见表 2-1。

表 2-1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	备注
1	剪板机	-	3	3	
2	折弯机	-	5	5	
3	压力机	-	14	14	
4	自动冲管机	-	1	1	
5	切管机	-	2	2	
6	电焊机	-	8	8	
7	气保焊机	MIG250	4	4	
8	层板成型机	专用定制	1	0	
9	加强筋成型机	专用定制	1	0	
10	喷塑流水线	专用定制	1	1	
11	攻丝机	-	3	0	
12	台转	Feb-12	2	2	
13	螺杆空压机	BK15-8	1	1	
14	打包机	KXB	2	2	
15	手提磨光机	-	2	2	

6、项目投资、环保投资

项目投资共计 15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6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4.0%（环保投资一览表见表 2-2）。

表 2-2 环保投资一览表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水治理	35
废气治理	10
噪声防治	5
固废治理	5
绿化及其他	5
合计	60

7、公用工程

(1) 供电：本项目利用厂房已建供电设施，能满足生产需要，生产用电由供电所提供。

(2) 给水：厂区用水依托城市供水网络，由市政供水提供。

(3) 排水：实施雨污分流。项目雨水经雨水管道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产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达纳管标准后共同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嘉兴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4) 生活设施：本项目不设食堂与宿舍。

8、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情况与原环评相比：

- 1.生产产品：金属货架、智能终端设备，与批复一致；
- 2.生产规模：原审批产能年产 20 万套金属货架、6 万台智能终端设备，实际产能年产 20 万套金属货架、6 万台智能终端设备，与批复一致。
- 3.设备变更情况：设备与环评相比略有减少，基本情况一致。
- 4.原辅料情况：因市场原因 2018 年原辅材料消耗与环评相比有所减少。
- 5.工艺流程：工艺流程与环评一致。

以上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符合验收要求。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主要原材料消耗量

项目生产主要原、辅料及用量见表 2-4。

表 2-4 原辅材料用量

序号	物料名称	环评年消耗量	实际年消耗量 (2018 年)	备注
1	钢材	8000t/a	4000 t/a	-
2	塑粉	60 t/a	30 t/a	由 60% 聚酯树脂、4.6% 固化剂、5% 助剂、30.4% 颜填料组成
3	智能终端设备配件	6 万套/a	3 万套/a	-
4	切削液	0.06 t/a	0.03 t/a	加水稀释后使用, 使用配比为 1 : 10, 循环使用, 定期更换
5	焊丝	2.5 t/a	1.5 t/a	-
6	无磷脱脂剂	18 t/a	9 t/a	耀岩 FC-109B
7	锆系转化剂 (硅烷)	15 t/a	7.5 t/a	耀岩 LN-269A
8	天然气	50 万 m ³ /a	20 万 m ³ /a	-

2、水平衡

本项目废水污染源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其中生产废水约 1882t/a, 生活污水约 510t/a。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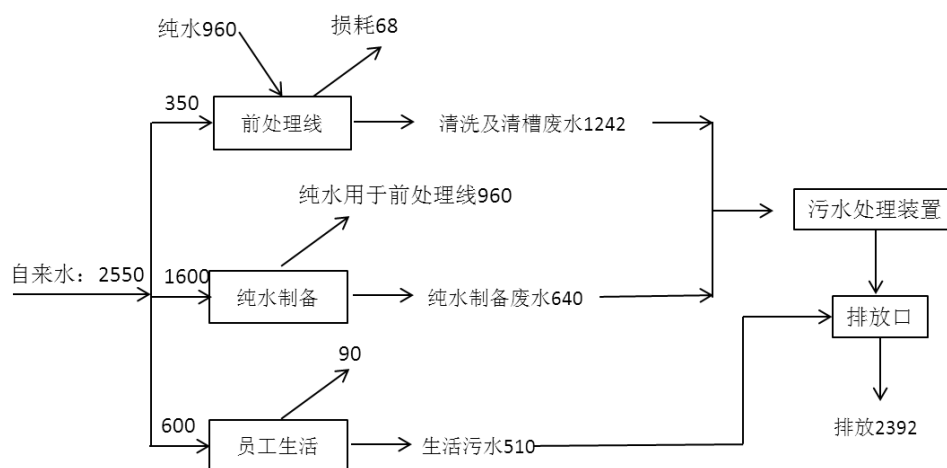


图 2-4 水平衡图 单位: 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简述

(1) 生产工艺

金属货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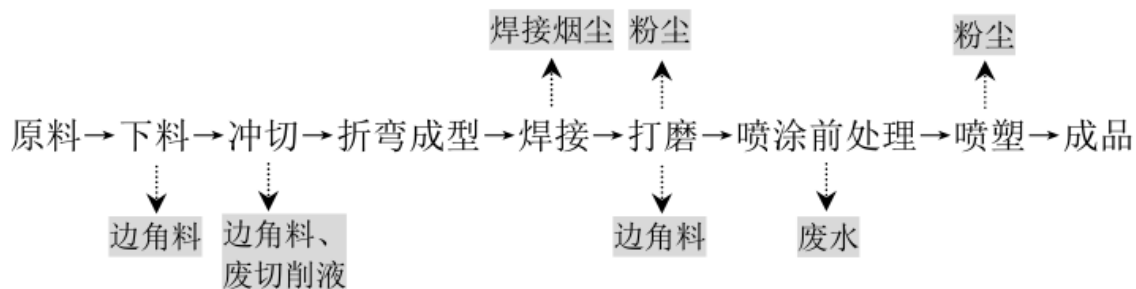


图 2-5 金属货架加工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购入的钢材原料经剪板机下料、冲孔、折弯（其中，型材经下料、冲孔、切割）后进行拼装焊接得到半产品，大部分产品直接进入喷涂前处理后再喷塑，少部分产品需用手提磨光机打磨抛光后再进入喷涂前处理后再喷塑。

智能终端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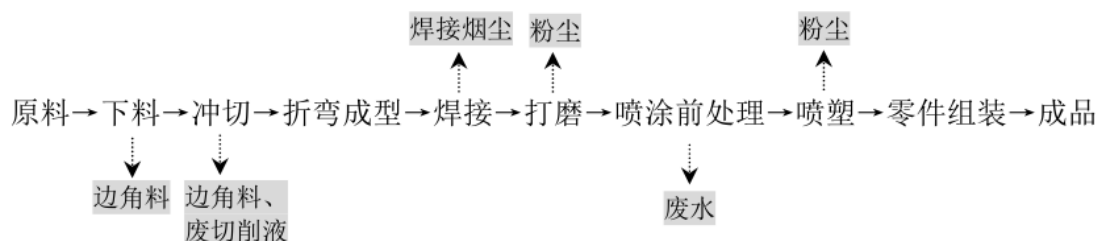


图 2-6 智能终端设备加工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购入的钢材原料经剪板机下料、冲孔、折弯（其中，型材经下料、冲孔、切割）后进行拼装焊接得到半产品，大部分工件直接进入喷涂前处理后再喷塑，少部分工件需用手提磨光机打磨抛光后再进入喷涂前处理后再喷塑。喷塑完成后的工件与配套零部件组装后即可得到成品。

工件喷涂前处理具体为：工件（上挂）→ 预脱脂 → 主脱脂 → 水洗 1 → 纯水洗 1 → 硅烷 → 纯水洗 2 → 纯水洗 3 → 滴水 → 水份烘干 → 冷却

喷涂前处理线各工段处理工艺参数详见表 2-5。

表 2-5 喷涂前处理线各处理工段工艺参数

序号	工段名称	药剂	工艺方法	时间	温度	备注
1	预脱脂	脱脂剂 3%	喷淋	1 分	常温~50℃	蒸汽排出
2	主脱脂	脱脂剂 5%	喷淋	2 分	常温~50℃	蒸汽排出
3	水洗 1	水	喷淋	45 秒	常温	保持溢流
4	纯水洗 1	纯水	喷淋	45 秒	常温	保持溢流
5	硅烷	硅烷化处理剂 5%	喷淋	2 分	常温	-
6	纯水洗 2	纯水	喷淋	45 秒	常温	保持溢流
7	纯水洗 3	纯水	喷淋	45 秒	常温	保持溢流
8	滴水	-		10 分		-
9	水分烘干	-	热风循环	13 分	100~120℃	天然气直接加热
10	冷却		自然冷却	5-8 分	常温	-

2、主要污染工序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主要污染物有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

表 3-1 主要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工序	污染物名称	
废水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喷塑	喷塑前处理废水	
废气	压铸	压铸废气	
	焊接	焊接烟尘	
	打磨	打磨粉尘	
	喷塑	喷塑粉尘	
噪声	生产过程	营运噪声	
固废	下料、冲切、打磨	边角料	
	废气处理	烟粉尘集尘灰	
	冲切	废切削液	
	废水处理		污泥
			废滤料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表三、环境保护措施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焊接烟尘、打磨粉尘、喷塑粉尘和天然气燃烧废气。具体措施见表 3-1。

表 3-1 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排放规律	处理方式
打磨粉尘	颗粒物	间歇	收集后 4m 高排气筒排放
烘干废气	SO ₂ 、NO _x	间歇	收集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焊接烟尘	颗粒物	间歇	移动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车间无组织排放)
喷塑粉尘	颗粒物	间歇	素粉回收房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布袋)
天然气燃烧废气	SO ₂ 、NO _x 、烟尘	间歇	进入烘道与烘干废气一起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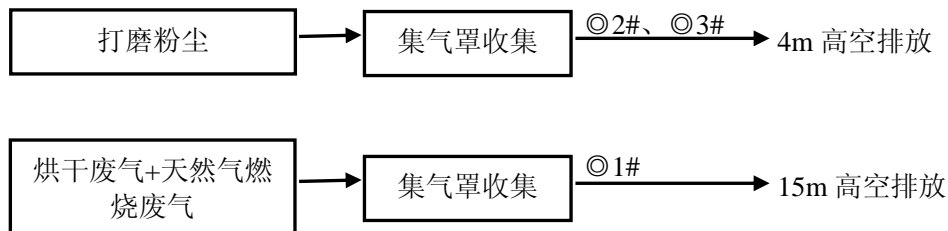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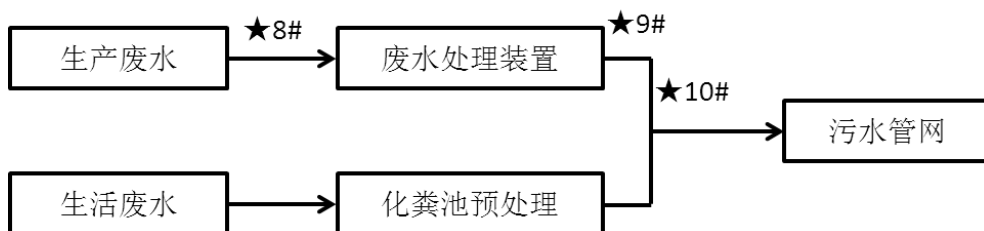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具体措施见表 3-2。

表 3-2 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

生产设施/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处理方式 实际建设	实际排放 去向
生产废水（清洗及清槽废水和纯水制备废水）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石油类	废水处理设施	污水管网



★—废水监测点位

图 3-2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机械设备运转产生的机械噪声。具体噪声防治措施见下表 3-3。

表 3-3 主要噪声源及防治措施

噪声源设备名称	源强 dB (A)	位置	运行方式	治理措施
剪板机	70~75	车间	间歇	选取优质低噪设备，采取一定减震措施；定期检查生产设备，减少非正常生产噪声。
折弯机	70~75		间歇	
压力机	70~75		间歇	
自动冲管机	65~70		间歇	
切管机	65~70		间歇	
电焊机	70~75		间歇	
气保焊机	70~75		间歇	
层板成型机	70~75		间歇	
加强筋成型机	70~75		间歇	
喷塑流水线	70~75		间歇	
攻丝机	75~80		间歇	
台转	75~80		间歇	
螺杆空压机	80~85		间歇	
打包机	65~70		间歇	
手提磨光机	75~80		间歇	

4、固废

本项目固废产生量和处置方式见表 3-4。

表 3-4 项目固废产生量及处置方式

固（液）体 废物名称	来源	性质	产生量（t/a）		暂存场所	处理处置方式及合同 签订情况
			环评	实际		
边角料	下料、打 磨	一般工 业固废	40	20	仓库	收集后外售
烟粉尘集尘 灰	废气处 理		0.657	0.4		收集后外售
废切削液	冲切	危险固 废	0.33	0.15	危废仓库	委托浙江兆山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处置
污泥	废水处 理		6	3		
废滤料	废水处 理		0.5	0.25		
生活垃圾	职工生 活	一般固 废	9	7	垃圾桶	环卫部门清运

表四、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浙江袋田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20 万套金属货架、6 万台智能终端设备项目符合嘉善县环境功能区划；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符合国家、省规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项目污染物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能够符合建设项目拟建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项目符合当地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符合国家、省和地方产业政策等的要求。因此，只要建设单位严格执行“三同时”的要求，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并且在本项目投产前取得 COD_{Cr}、NH₃-N、烟粉尘排放总量指标和削减平衡意见，则本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在此基础上，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1、废水污染防治对策

严格执行雨污分流；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与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共同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嘉兴污水处理厂统一达标处理。

2、废气污染防治对策

(1) 在焊接机上方设焊接烟尘净化机，对焊接烟尘进行收集处理后排放，焊接烟尘净化机收集效率按 85%，净化效率 95%，风量为 1000m³/h；

(2) 企业设 1 个单独的打磨室，为密闭操作间，打磨室内设置可移动式布袋除尘器，打磨过程产生的金属粉尘经收集后引入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排放，收集效率 85%，净化效率 95%，配套风机风量为 3000m³/h；

(3) 项目自动静电粉末喷涂系统配备大旋风二级回收系统，风量为 16000m³/h，集气效率 100%，粉末回收效率 96%，塑粉回收系统最终排气筒高度 15m；

(4) 项目配套设置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装置，废气经收集后由一只 15m 高排气筒排放；

(5) 项目生产车间外设 50m 卫生防护距离。

3、固体废物防治对策

建设项目边角料、烟粉尘集尘灰经收集后出售综合利用；废切削液、污泥、废滤料（沸石、活性炭、除氟滤料）收集后委托浙江兆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4、噪声防治对策

(1) 通风设备气流进出口安装消声器；

(2) 设备选型时，应尽量选取低噪声设备；对高噪设备设置减震装置，保持设备良好的运转状态；

(3) 生产时尽量少开或不打开门窗，降低噪声对外界的影响；按照生产班制实行生产，夜间不生产。

二、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嘉善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环保备案通知书

编号：登记表备【2018】014 号

浙江袋田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18 年 3 月 6 日提交申请备案报告、法人承诺书、《浙江袋田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20 万套金属货架、6 万台智能终端设备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收，根据《嘉善县人民政府关于嘉善经济技术开发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实行）的批复》（善政发【2017】148 号），符合受理条件，同意备案。

嘉善县环境保护局

2018 年 3 月 6 日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废水、废气和厂界环境噪声的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	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SJ-4A 型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11901-1989	赛多利斯 BSA 系列 电子天平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50ml 酸式滴定管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V-1100D 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总磷	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V-1100D 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动植物油类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 光光度法 HJ637-2018	OIL400 系列红外 分光测油仪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的测定与气态 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赛多利斯 BSA 系列 电子天平
	总悬浮颗粒 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赛多利斯 BSA 系列 电子天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 位电解法 HJ/T 57-2000	3012H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 电解法 HJ 693-2014	3012H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2、人员资质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3、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按规定满足相应的工况条件，否则负责验收监测的单位立即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 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予以详细说明。

(3)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4)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5) 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6)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加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在分析的，在分

析的同时对 10%加标回收样品分析。

(7)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8)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

(9)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监测内容

1、监测方案

1.1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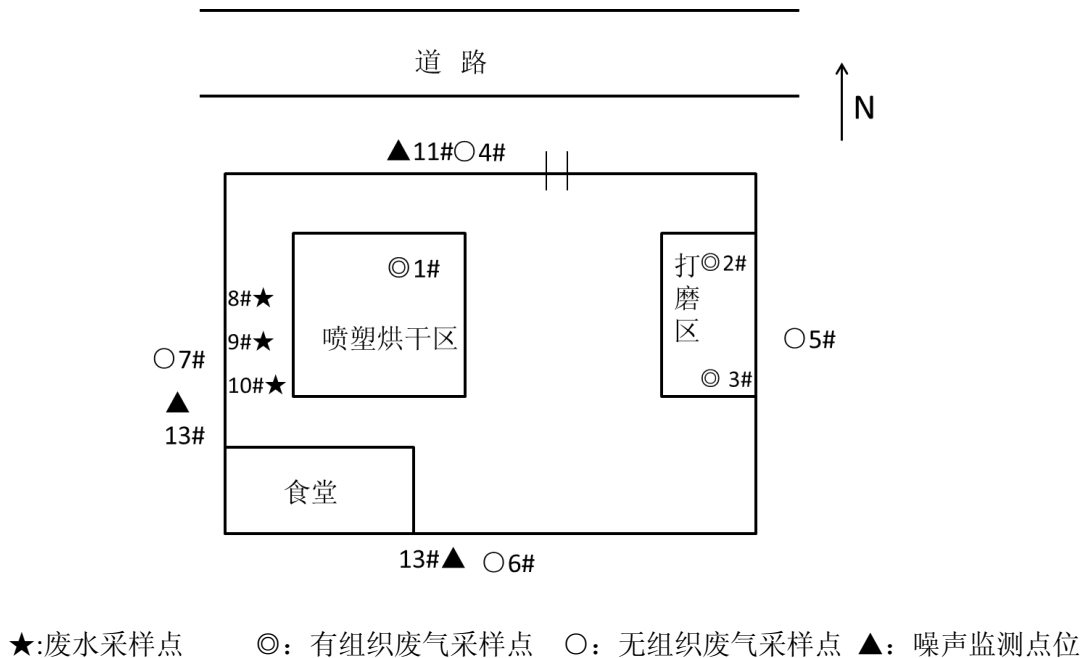
编号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1	生产污水集水池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动植物油类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2	处理设施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动植物油类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3	总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动植物油类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1.2 废气监测内容

表 6-2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编号	监测内容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1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打磨废气排放口 (2 个)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2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SO ₂ 、NO _x	烘干废气排放口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3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东、南、西、北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2、监测布点图



表七、监测内容与结果评价

1、生产工况核查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满足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的要求。详见表 7-1。

表 7-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

序号	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产量				设计年产量 (万套、万台/ 年)
		2018.6.21		2018.6.22		
		产量 (套、台)	负荷 (%)	产量 (套、台)	负荷(%)	
1	金属货架	600	90.0	580	87.0	20
2	智能终端设备	180	90.0	182	91.0	6

注:全年生产天数 300 天,年产金属货架 20 万套、智能终端设备 6 万台。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验收监测结果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2 和 7-3。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数据统计表①

采样 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 值 无量纲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	
集水池 8#	2018 年 6 月 21 日	1	灰色浑浊	11.5	316	1.96×10^3	9.13	2.77	32.5
		2	灰色浑浊	11.6	320	1.86×10^3	8.94	2.64	30.6
		3	灰色浑浊	11.7	334	1.93×10^3	8.84	2.36	31.6
		4	灰色浑浊	11.8	316	1.91×10^3	9.01	2.77	29.4
		日均值(范围)		11.5~11.8	322	1.92×10^3	8.98	2.64	31.0
	2018 年 6 月 22 日	1	灰色浑浊	11.4	324	1.81×10^3	9.33	3.05	26.8
		2	灰色浑浊	11.5	318	1.78×10^3	9.40	2.39	31.3
		3	灰色浑浊	11.6	314	1.76×10^3	9.22	2.64	31.5
		4	灰色浑浊	11.5	320	1.84×10^3	9.46	3.05	31.5
		日均值(范围)		11.4~11.6	319	1.80×10^3	9.35	2.78	30.3
最大日均值(范围)		11.4~11.8	322	1.92×10^3	9.35	2.78	31.0		

表 7-3 废水监测结果数据统计表②

采样 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 值 无量纲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	
处理 设施 排放 口 9#	2018 年 6 月 21 日	1	微黄微浑	8.57	74	100	7.73	1.01	13.8	
		2	微黄微浑	8.66	64	102	7.58	1.02	14.5	
		3	微黄微浑	8.59	90	92	7.81	1.03	14.9	
		4	微黄微浑	8.60	84	110	7.96	0.99	14.3	
		日均值 (范围)		8.57-8.66	78	101	7.77	1.01	14.4	
	2018 年 6 月 22 日	1	微黄微浑	8.58	76	108	7.18	1.00	14.7	
		2	微黄微浑	8.66	72	104	6.99	1.00	14.5	
		3	微黄微浑	8.54	68	114	6.76	1.00	14.8	
		4	微黄微浑	8.43	68	96	6.90	1.02	14.4	
		日均值 (范围)		8.43-8.66	71	106	6.96	1.00	14.6	
	最大日均值 (范围)		8.43-8.66	78	106	7.77	1.01	14.6		
	标准限值		6~9	400	500	35	8	100		
	总排 放口 10#	2018 年 6 月 21 日	1	微黄微浑	7.43	332	164	14.6	0.01	1.27
			2	微黄微浑	7.42	312	158	13.8	0.02	1.22
3			微黄微浑	7.50	350	114	15.6	<0.01	1.27	
4			微黄微浑	7.48	344	136	13.2	0.02	1.26	
日均值 (范围)			7.42~7.50	334	143	14.3	0.02	1.26		
2018 年 6 月 22 日		1	微黄微浑	7.47	312	94	16.0	0.02	1.27	
		2	微黄微浑	7.40	308	134	16.4	0.02	1.28	
		3	微黄微浑	7.42	294	158	17.1	<0.01	1.25	
		4	微黄微浑	7.44	306	165	15.3	0.01	1.25	
		日均值 (范围)		7.40~7.47	305	138	16.2	0.02	1.26	
最大日均值 (范围)		7.40~7.50	334	143	16.2	0.02	1.26			
标准限值		6~9	400	500	35	8	100			
执行标准: 《污水排放综合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其中氨氮, 总磷污染物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表 1 标准。										

2、废气验收监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监测数据见表 7-4~7-6，无组织废气监测数据见表 7-7，监测期间气象条件见表 7-8。

表 7-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数据统计表①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烘干废气出口 1# (15m)	2018 年 6 月 21 日	1	261	23.4	0.006
		2	292	24.6	0.007
		3	261	25.1	0.007
	2018 年 6 月 22 日	1	285	25.1	0.007
		2	279	27.8	0.008
		3	275	28.6	0.008
	最大值		292	28.6	0.008
	标准限值		—	120	3.5

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烘干废气出口 1# (15m)	2018 年 6 月 21 日	1	261	3	7.83×10 ⁻⁴
		2	292	3	8.76×10 ⁻⁴
		3	261	3	7.83×10 ⁻⁴
	2018 年 6 月 22 日	1	285	3	8.55×10 ⁻⁴
		2	279	3	8.37×10 ⁻⁴
		3	275	3	8.25×10 ⁻⁴
	最大值		—	3	8.76×10 ⁻⁴
	标准限值		—	850	—

执行标准：GB9078-1996《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中的干燥炉、窑二级标准(1997 年 1 月 1 日后)。

表 7-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数据统计表②

采样点 位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烘干废 气出口 1# (15m)	2018 年 6 月 21 日	1	261	4	1.04×10 ⁻³
		2	292	4	1.17×10 ⁻³
		3	261	3	7.83×10 ⁻⁴
	2018 年 6 月 22 日	1	285	4	1.14×10 ⁻³
		2	279	4	1.12×10 ⁻³
		3	275	4	1.10×10 ⁻³
	最大值		—	4	1.17×10⁻³
	标准限值		—	240	0.77
	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表 7-6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数据统计表③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打磨废气出口 2# (4m)	2018 年 6 月 21 日	1	2080	45.6	0.095	
		2	2059	47.1	0.097	
		3	2087	48.9	0.102	
	2018 年 6 月 22 日	1	2031	48.9	0.099	
		2	2087	48.5	0.101	
		3	2075	50.4	0.105	
	最大值			—	50.4	0.105
	标准限值			—	120	0.249*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打磨废气出口 3# (4m)	2018 年 6 月 21 日	1	2080	36.7	0.076	
		2	2090	38.9	0.076	
		3	2059	41.2	0.085	
	2018 年 6 月 22 日	1	2066	35.6	0.074	
		2	2072	38.1	0.079	
		3	2088	39.5	0.082	
	最大值			—	41.2	0.085
	标准限值			—	120	0.249*
	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注：*为按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附录 B 中外推法计算出的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表 7-7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数据统计表单位: mg/m^3

序号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置	检测结果 单位: mg/m^3				标准限值	是否符合
				1	2	3	4		
1	总悬浮颗粒物	2018.6.21	厂界北侧 4#	0.259	0.265	0.276	0.299	1.0	符合
			厂界东侧 5#	0.232	0.241	0.255	0.282		
			厂界南侧 6#	0.241	0.260	0.277	0.294		
			厂界西侧 7#	0.276	0.280	0.301	0.321		
2		2018.6.22	厂界北侧 4#	0.261	0.268	0.281	0.292		符合
			厂界东侧 5#	0.228	0.241	0.257	0.261		
			厂界南侧 6#	0.259	0.274	0.290	0.293		
			厂界西侧 7#	0.270	0.294	0.311	0.304		

表 7-8 无组织废气监测气象参数

时 间	项 目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irc}\text{C}$)	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18 年 6 月 21 日	1	东南	3.1	30	101.8	晴
	2	东南	3.0	31	101.8	晴
	3	东南	2.9	33	101.8	晴
	4	东南	2.8	32	101.8	晴
2018 年 6 月 22 日	1	东南	3.1	31	101.8	晴
	2	东南	3.3	34	101.9	晴
	3	东南	3.2	33	101.9	晴
	4	东南	3.0	30	101.6	晴

注: 表中监测数据引自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 JZHJ185009。

3、噪声验收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如表 7-9。

表 7-9 噪声监测结果数据统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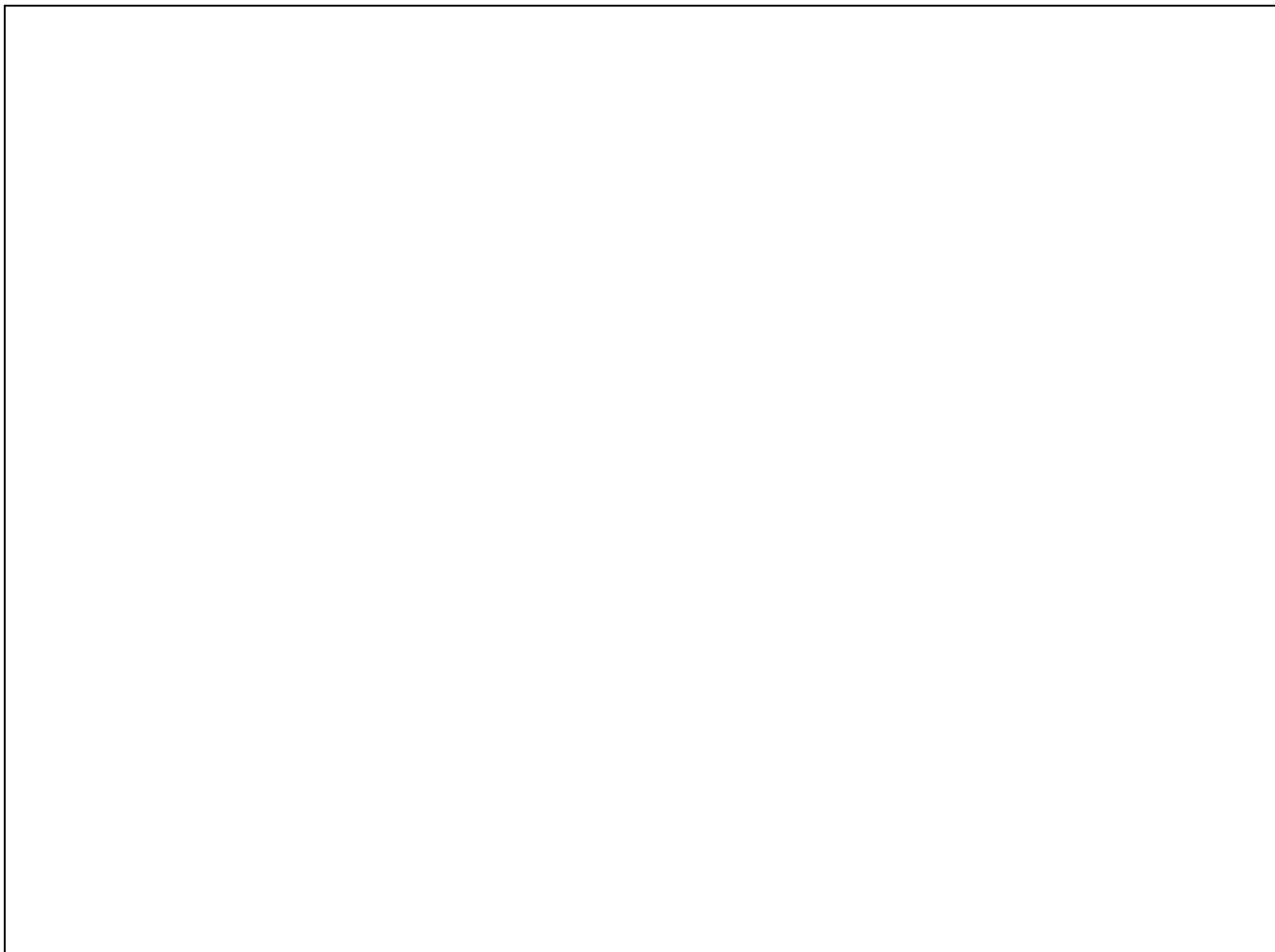
序号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置	昼间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1	2018.6.21	厂界南面 (13#)	9:18-9:19	58.0
2		厂界西面 (12#)	9:25-9:26	60.0
3		厂界北面 (11#)	9:22-9:23	64.0
监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晴, 风速<5m/s	
4	2018.6.22	厂界南面 (13#)	10:01-10:02	57.8
5		厂界西面 (12#)	10:05-10:06	59.8
6		厂界北面 (11#)	10:09-10:10	61.3
监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晴, 风速<5m/s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 类			65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涉及总量指标为化学需氧量、氨氮和烟粉尘。污水排放总量约为 2392 吨/年。具体指标见表 7-7。

表 7-10 污染物总量控制情况表

污染因子	入网排放量	环境排放量	环评建议值	是否符合
废水总量 (t/a)	2392	2392	2647	环评批复中无总量控制要求
化学需氧量 (t/a)	0.342	0.287	0.318	
氨氮 (t/a)	0.039	0.060	0.066	
烟粉尘 (t/a)	/	0.475	0.579	



表八、环境管理情况

1、管理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的检查

浙江袋田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制定了《浙江袋田精密制造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由总经理全面负责本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的管理和监测任务，安全环保部人员负责本企业环境保护工作的管理检查工作，协助总经理加强本公司环保管理工作。

2、落实环评批复情况**表 8-1 环评与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环评要求	检查结果
<p>1、废水污染防治对策</p> <p>严格执行雨污分流；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装置（生产废水处理工艺如图 4-2 所示）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共同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嘉兴污水处理厂统一达标处理。</p>	<p>雨污分流；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共同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嘉兴污水处理厂统一达标处理。</p>
<p>2、废气污染防治对策</p> <p>（1）在焊接机上方设焊接烟尘净化机，对焊接烟尘进行收集处理后排放，焊接烟尘净化机收集效率按 85%，净化效率 95%，风量为 1000m³/h；</p> <p>（2）企业设 1 个单独的打磨室，为密闭操作间，打磨室内设置可移动式布袋除尘器，打磨过程产生的金属粉尘经收集后引入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排放，收集效率 85%，净化效率 95%，配套风机风量为 3000m³/h；</p> <p>（3）项目自动静电粉末喷涂系统配备大旋风二级回收系统，风量为 16000m³/h，集气效率 100%，粉末回收效率 96%，塑粉回收系统最终排气筒高度 15m；</p> <p>（4）项目配套设置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装置，废气经收集后由一只 15m 高排气筒排放；</p> <p>（5）项目生产车间外设 50m 卫生防护距离。</p>	<p>（1）在焊接机上方设焊接烟尘净化机，对焊接烟尘进行收集处理后排放；（2）企业设 1 个单独的打磨室，为密闭操作间，打磨室内设置可移动式布袋除尘器，打磨过程产生的金属粉尘经收集后引入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排放；（3）项目自动静电粉末喷涂系统配备大旋风二级回收系统，塑粉回收系统最终排气筒高度 15m；（4）项目配套设置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装置，废气经收集后由一只 15m 高排气筒排放；（5）项目生产车间外设 50m 卫生防护距离。</p> <p>验收监测期间，烘干废气中颗粒物、NO_x 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SO₂ 排放浓度达到 GB9078-1996《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中的干燥炉、窑二级标准(1997 年 1 月 1 日后)。打磨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p>

	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p>3、固体废物防治对策</p> <p>建设项目边角料、烟粉尘集尘灰经收集后出售综合利用；废切削液、污泥、废滤料（沸石、活性炭、除氟滤料）收集后送专业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p>	<p>建设项目边角料、烟粉尘集尘灰经收集后出售综合利用；废切削液、污泥、废滤料（沸石、活性炭、除氟滤料）收集后委托浙江兆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处理；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p>
<p>4、噪声防治对策</p> <p>(1) 通风设备气流进出口安装消声器；</p> <p>(2) 设备选型时，应尽量选取低噪声设备；对高噪设备设置减震装置，保持设备良好的运转状态；</p> <p>(3) 生产时尽量少开或不开门窗，降低噪声对外界的影响；按照生产班制实行生产，夜间不生产。</p>	<p>(1) 在通风设备气流进出口安装消声器；(2) 选取低噪声设备，对高噪设备设置减震装置；(3) 生产时尽量少开或不开门窗，降低噪声对外界的影响；(4) 按照生产班制实行生产，夜间不生产。</p>
<p>四、总量控制情况</p> <p>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 SO₂ 与 NO_x 均产生于天然气燃烧废气。因此，本项目实施后，被纳入总量控制指标的污染因子为 COD_{Cr}、NH₃-N、烟粉尘。</p> <p>根据工程分析，建设项目实施后，企业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废水量 2647t/a，COD_{Cr}0.318t/a（环境排放量）、NH₃-N0.066t/a（环境排放量）、烟粉尘 0.579t/a，SO₂0.2t/a（环境）、NO_x0.9t/a（环境）。</p>	<p>项目总量控制情况为：废水量 2392t/a，COD_{Cr}0.287t/a，NH₃-N0.060t/a，烟粉尘 0.475t/a。符合总量控制要求。</p>

表九、结论和建议

1、结论

浙江袋田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20 万套金属货架、6 万台智能终端设备项目在试生产过程中，对其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采取了有效的治理措施。建设中认真执行了“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及运行管理符合环评和环评批复的要求，各种处理设施运行状况良好。

(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调查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主要产品实际平均生产负荷均大于 75%，符合竣工验收的工况要求。

(2) 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入网口废水 pH 值、COD_{Cr}、动植物油、悬浮物污染物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限值后纳管排放，由嘉兴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达标后排放。

(3) 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烘干废气中颗粒物、NO_x 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SO₂ 浓度符合 GB9078-1996《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中的干燥炉、窑二级标准(1997 年 1 月 1 日后)；打磨废气中颗粒物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 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5) 固废处置情况

本设项目边角料、烟粉尘集尘灰经收集后出售综合利用；废切削液、污泥、废滤料（沸石、活性炭、除氟滤料）收集后委托浙江兆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6) 污染物总量控制

该项目环评批复中无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7)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结论

《嘉善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环保备案通知书》（嘉善县环境保护局，登记表备【2018】014 号）中无废水、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相关要求。

2、总结论

综上所述，浙江袋田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20 万套金属货架、6 万台智能终端设备项目在建设中严格执行竣工环保“三同时”制度，验收资料齐全，环保污染防治措施基本落实，监测报告中各项污染物指标均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及相关环境标准，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要求。

3、建议

- 1.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
- 2.加强清洁生产管理，减少生产过程中的“跑、冒、滴、漏”。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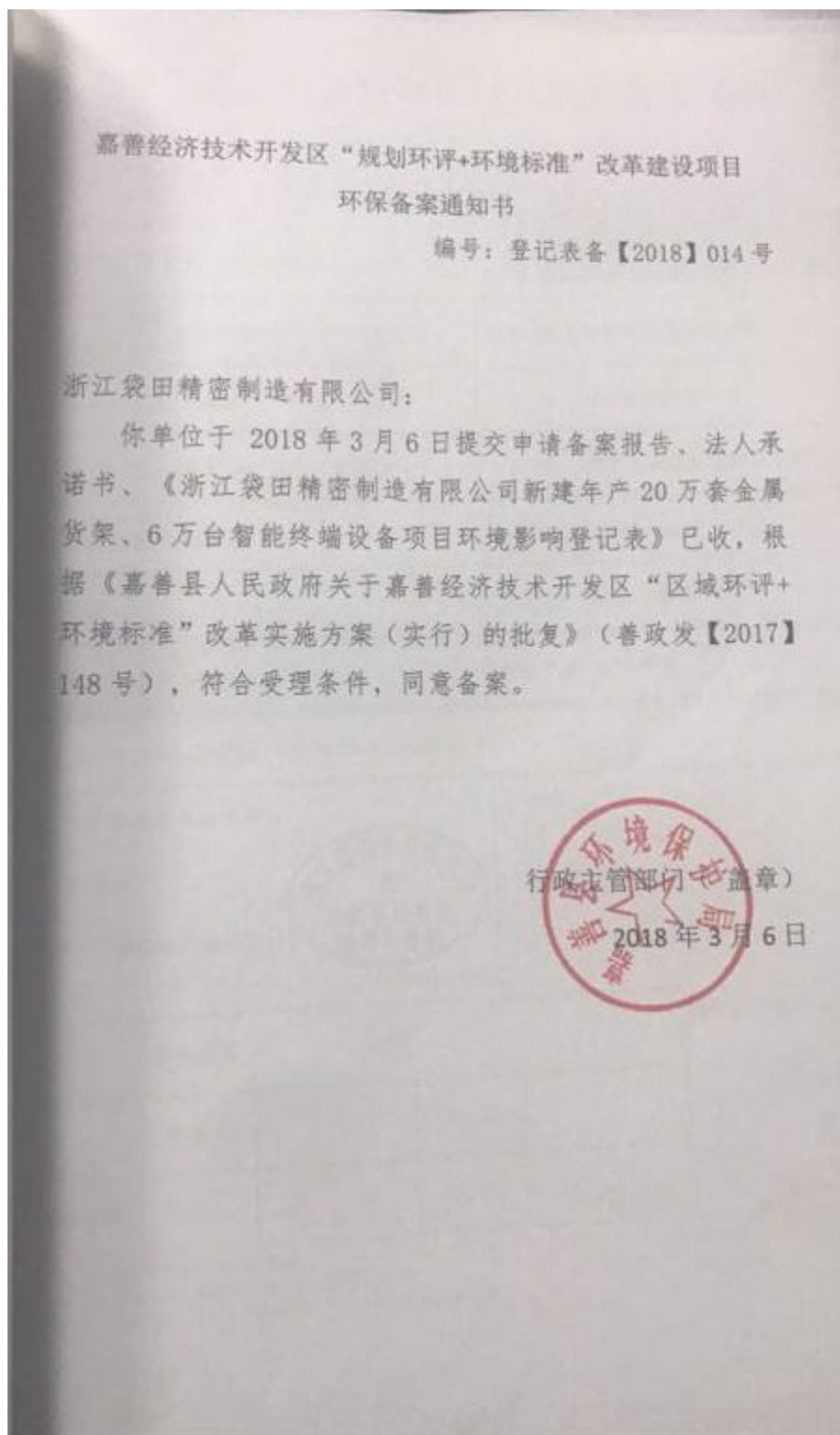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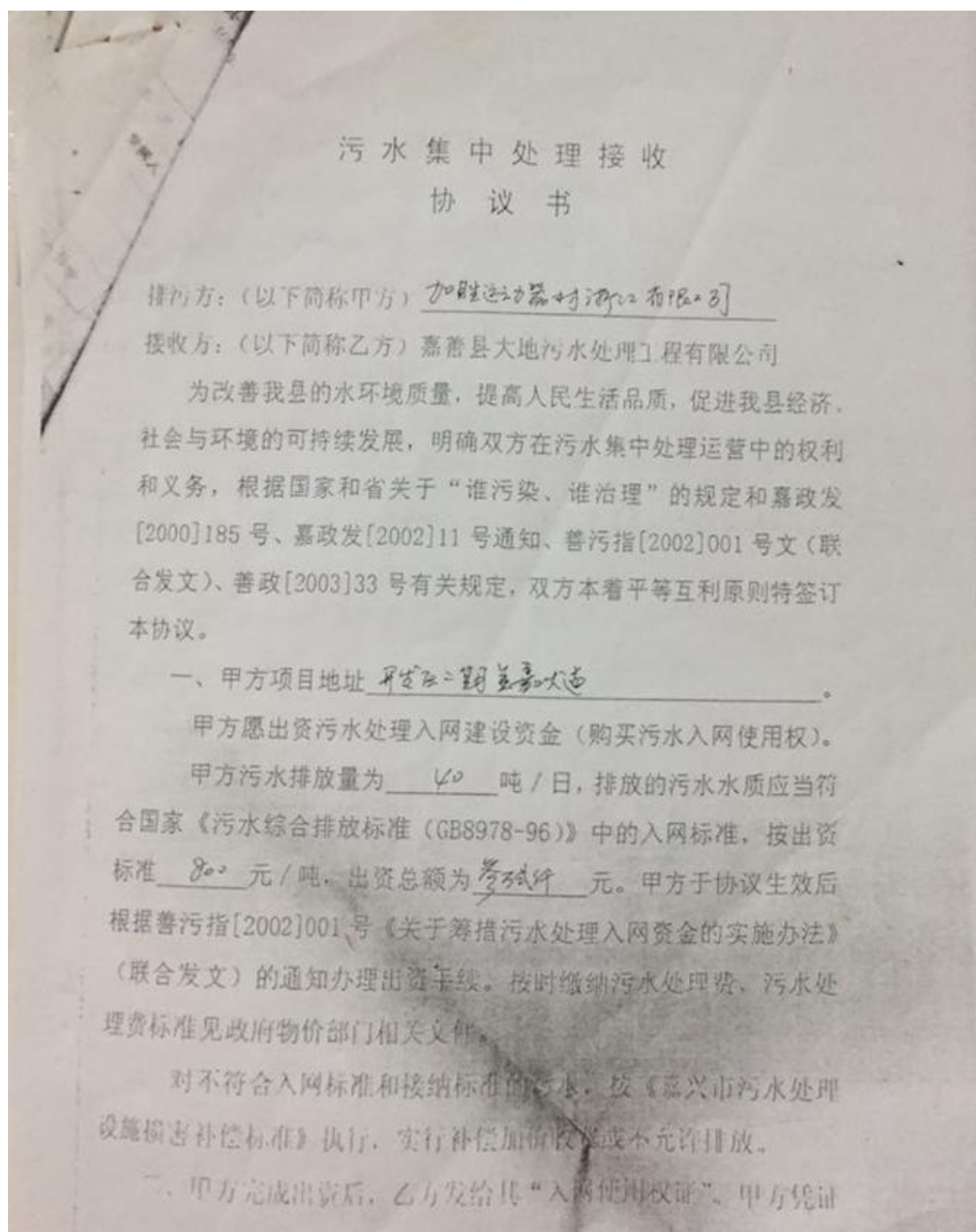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浙江袋田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20 万套金属货架、6 万台智能终端设备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嘉善县惠民街道金嘉大道 50 号内 2 号厂房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金属制品业 C33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 万套金属货架、6 万台智能终端设备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0 万套金属货架、6 万台智能终端设备		环评单位	浙江省工业环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善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登记表备【2018】01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 年 2 月				竣工日期	2018 年 4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0		所占比例（%）	4.00			
	实际总投资	1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0		所占比例（%）	4.00			
	废水治理（万元）	35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5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18.6.21-2018.6.22					
污染物排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2392						+0.2392
	化学需氧量						0.287						+0.287
	氨氮						0.060						+0.060
	石油类						0.475						+0.475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非甲烷总烃													
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附件 2：污水入网证明



二、污水入网使用权，并按规定转让或退回。

三、乙方负责城市主管网的建设协调维护，铺设主管，并预留接口。甲方负责单位内部雨污分流管网建设，并经乙方核准污水支管接入预留污水接口内。甲方的接入口应当按照规范要求，设置可供采样、监测装置、流量计的位置。

四、如甲方污水入网后超过核定排放量，超过部分排放量在原出资标准基础上补缴入网资金或加收污水处理费 50%。

五、款项以分期付款形式支付。合同约定由甲方支付 20 吨，计贰万肆仟元整。其中 10 吨，计捌仟元，在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前付清。

六、本协议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生效。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 嘉善县大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姜登禄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嘉善大道永山北路 6 号

电话：4753786

2005.9.28.二期.

嘉善县大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姜登禄

20 吨/天 * 800 元 = 2200 元入网管理费。

乙方：



嘉善县大德污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吉陈印

或委托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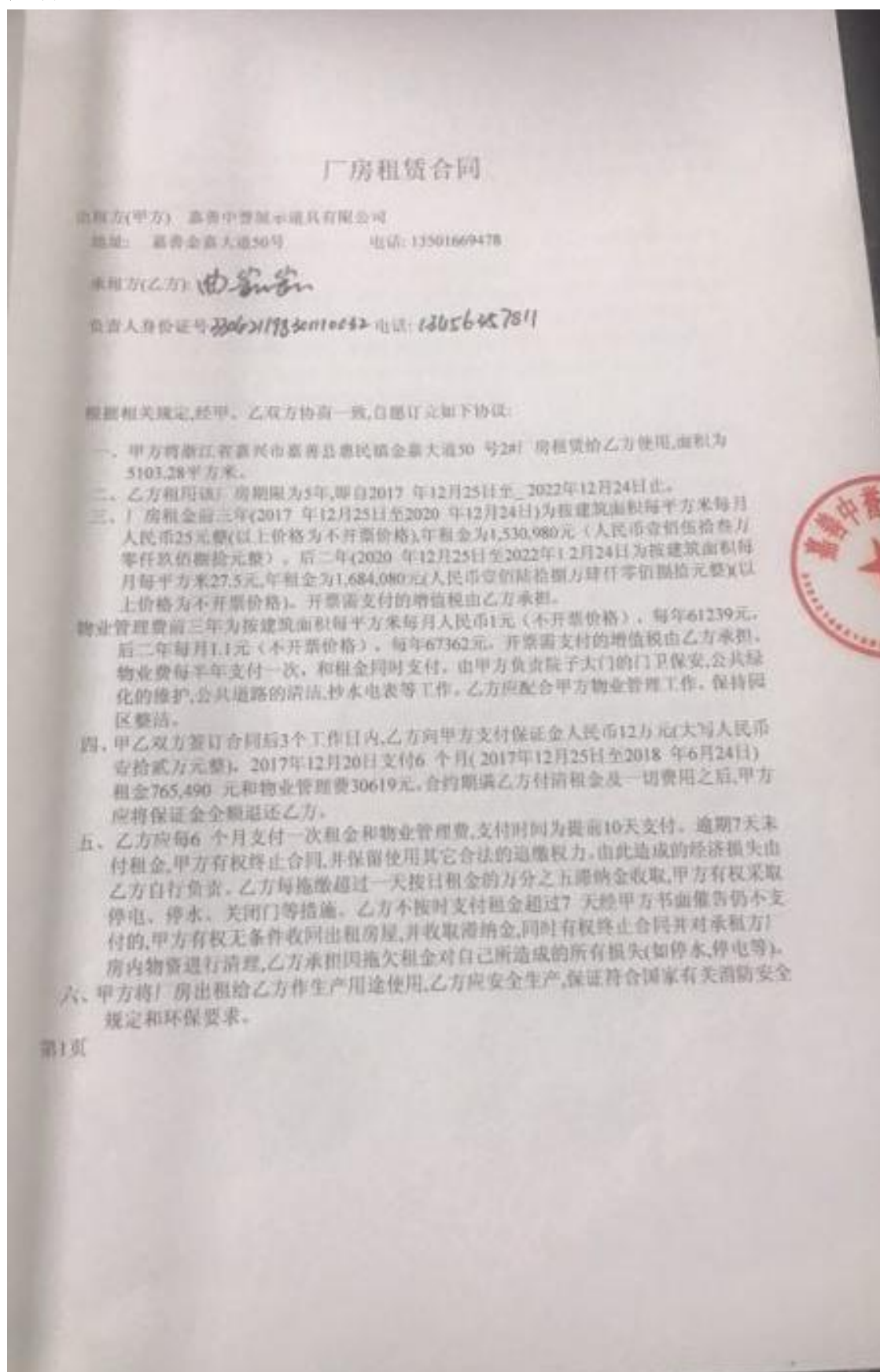
地址：施家南路 103 号

电话：0573-4263851

签约日期：2003 年 10 月 24 日

签约地点：浙江省嘉善县魏塘镇

附件 3: 厂房租赁合同



七、甲方为乙方提供通电通水等基本设施。水、电费的收费标准,按自来水厂及供电局的统一标准执行,水电损耗费按当月水电费比例分摊。供电变压器由甲方提供,供电量为150 千伏安(kva),厂内低压线路由乙方承担。

八、乙方应保持厂房的原貌,不得随意拆改建筑物、设施、设备。如乙方需改建或维修建筑物,须经甲方同意方能实施。如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厂房损坏、破灭等责任,由乙方负责维修和赔偿。如因建筑结构原因造成的厂房损坏、破灭等责任,由甲方负责。乙方可根据生产经营的要求,不影响厂房结构的前提下,适度的进行改建或装修,但是必须事先将改建意图书面告知甲方,在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能实施;乙方的装修和建设工程要求符合环保和消防部门的认可和验收。乙方保证其租赁的厂房不用于自己生产经营外的目的。厂房周围的园区道路为公用道路,乙方停放车辆不得影响道路畅通。

九、合同期内乙方必须依法经营,依法管理,并负责租用厂房内及公共区内安全、防火、防盗等工作,如发生违法行为或灾害性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如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应由乙方负责赔偿。乙方应按国家政策法令正当使用该物业,不得堆放及储存易燃易爆及剧毒物品。乙方在租赁经营期间,由于管理不善而发生的各类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及赔偿。

十、本合同有效期内,如国家或甲方、乙方有新的规划时,双方应配合新的规划执行,该方须提前三个月通知对方,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出租厂房全部或部分转租给他人。经甲方同意转租的,转租终止期不得迟于原乙方的租赁期限。

十二、本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违约,对方都有权提出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违约方负责赔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守约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1) 出租方违反合同约定,使承租方无法使用租赁房屋;2) 未经出租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承租人擅自改变房屋用途;3) 未经出租方书面同意,承租方将出租房转租或分租给第三者;4) 承租人从事违法活动,违反合同约定的;5) 发现承租方私自在出租方主线上接电、接水;6) 承租人不支付或不按时支付租金超过7天以上者;7) 承租人所拖欠各项费用累计达到伍仟元人民币以上的;8) 甲方对厂房进行检查时,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

9) 承租方不得在车间内做饭。

非本合同规定的情况,乙方在租赁期中擅自退租的,应赔偿甲方整个月的租金作为违约金给甲方。甲方在租赁期中擅自退租的,应赔偿乙方整个月的租金作为违约金给乙方。

十三、因政府规划改变拆迁等造成合同终止,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乙方应无条件交还租赁房屋,动迁补偿费用中乙方设施设备搬迁费用归乙方所有,土地和建筑物以及其他补偿归甲方所有。

本合同租赁期满以及其它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合同终止后,乙方应及时退还租赁房屋。乙方在不影响房屋原始结构的基础上可将其自身所有的设施设备和财产搬走。未经甲方同意逾期退还租赁房屋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日租金的两倍向甲方支付占用期间的使用费。

十四、乙方作为生产经营责任人,负责自主经营,并承担全部经营风险,乙方自行与其聘用人员建立合法的劳动关系,乙方承诺做好安全生产管理,承租人在承租期内所产生的一切债权债务及经营中所产生的一切相关税费由乙方自负,甲方概不负责。

十五、如发生自然灾害、不可抗力或意外事故,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本合同自动解除。

十六、本合同期满后,乙方需继续租用的,应于有效期满之前三个月提出续租要求。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租权。

十七、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八、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甲、乙双方代表签定之日起生效。

备注:

甲方(签章): 代表签字:

乙方(签章): 代表签字:

合同签订时间: 年月日



2017. 12. 10

附件 4：废物处理合同

技术服务协议

合同编号：2019-H0070

委托人（甲方）：浙江袋田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浙江兆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专业从事危险废物处理的企业。甲方因在生产活动中产生了危险废物，但又无条件自行利用，为此，委托乙方进行处理。现就甲方危险废物的处理，双方经协商自愿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危险废物名称、性状、数量、及处理费价格：

废物名称	大代码	小代码	性状	数量 (吨/年)	处理费 (元/吨)
废切削液	HW09	900-007-09	液态	1	3500
污泥	HW17	336-064-17	固态	6	1500
废滤料	HW49	900-041-49	固态	1	5000

二、危险废物包装要求：按乙方要求进行包装，包装物由甲方自行提供。

三、危险废物转移时间：乙方应提前五个工作日与甲方商定危险废物转移事宜，确定相应数量，便于双方安排工作。

四、运输方式和承运人：汽车运输。由具有危废运输资质的单位承运，运输合同、运费由双方自行签订合同约定。

五、危险废物计量：以乙方过磅单为准，并由双方经办人签字确认，作为双方结算的依据。

六、处理费用的结算和支付：处置费当月底凭转移联单和计量票据办理结算，次月底前付清处置费。



七、委托处理资料：甲方必须按照乙方的要求提供《固废信息调查表》等相关环保手续资料、环评资料和甲方主体资料（营业执照等）。

八、危险废物的处理和利用：乙方必须按照规定处理甲方的危险废物，合理利用处理后的废物。

九、安全生产：甲方应按规定存放危险废物，减少和防止危害性，促进清洁生产，不可混入其他杂物，确保环境、人、畜安全。

十、工作联系人：甲方指定_____（联系电话）_____为合同工作联系人；乙方指定刘杏柳（联系电话）18268787823 为合同工作联系人。

十一、相关约定：乙方如因限电、限产或停窑检修，无法正常处理甲方的固体废物，乙方应提前告知甲方，甲方应做好固体废物的储存工作。

十二、合同期限：本合同自 2019 年 4 月 12 日至 2020 年 4 月 11 日止。

十三、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一份。自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浙江袋田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住所地：嘉善县惠民街道金嘉大道 50 号内 2 号厂房

法定代表人：曲巍巍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19 年 4 月 12 日

乙方：浙江兆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诸暨市浣东街道李村一村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刘杏柳

联系电话：18268787823

签订日期：2019 年 4 月 12 日